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優先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即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為數2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確認，即認購方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為數2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認購事項構成發行人即將提呈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一部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及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及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1)
- 發行價：額外票據本金額之99.268%，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倘有)
- 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發行總規模：235,00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本金額：20,000,000美元
- 利息：額外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款項
- 利息付款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
-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票據之地位：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為：
- 發行人的一般責任；
 - 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
 - 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包括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受限於票據發售備忘錄所述及適用法律限制；

- 實際從屬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日後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就此作抵押的資產(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及
- 實際後償於發行人附屬公司(而非票據之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

附屬公司擔保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解除。

抵押：

為擔保發行人於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項下承擔的責任及該等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各自於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的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發行人及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已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質押由發行人或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直接持有之全部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股本(「抵押品」)。

票據條款及條件訂明若干其他方於抵押品產生的抵押權益的利益。

擔保票據的抵押品及附屬公司擔保或會在若干資產出售及若干其他情況下解除或減少。再者，抵押品將根據債權人相互協議在同等基礎上共享(受其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贖回：

於票據條款所訂明之情況下可予贖回，包括發行人選擇贖回及基於稅務理由而贖回。

上市：

原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若干閒置現金資源。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長遠投資機遇，讓本集團得以擴大收入來源，並於相稱風險下善用閒置現金資源賺取穩定投資回報。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為中國房地產開發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35,000,000美元的8.75%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具有「認購事項及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 抵押」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	指	(1) 發行人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95%優先票據； (2) 發行人二零二一年到期之8.25%優先票據； (3)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到期可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之8.25%優先票據； (4) 發行人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1.5%優先票據； (5) 發行人二零二一年到期之11.25%優先票據；及 (6) 發行人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0.5%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的契約
「債權人相互協議」	指	由本公司、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抵押代理人、彼等各自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之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債權人相互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發行人」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1）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可於有限追索權擔保尚未根據契約獲解除的情況下，執行有限追索權擔保而可能用於取代要求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原有票據及額外票據
「原有票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之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1)於釐定時由發行人董事會按契約內規定之方式指定為「未受限制附屬公司」之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及(2)「未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外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抵押代理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抵押文據」	指	質押協議及可證明或票據受託人、抵押代理人及／或任何持有人為受益人於任何或全部抵押品中增設任何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M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為數2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	指	指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契約及票據對發行人的責任作出之任何保證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名列額外票據的發售備忘錄及根據契約及票據擔保票據付款的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人」並不包括(a)根據契約及票據已解除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人士或(b)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質押人」	指	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名列於額外票據的發售備忘錄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須質押抵押品以擔保發行人於票據及契約項下的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不包括其於抵押文件項下的質押已根據抵押文件、契約及票據予以解除的任何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